

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
(二)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紅、黃、橙光磊晶片及晶粒。
(三)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
(四)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2.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3.編造預算及決算。
- 4.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售。
- 5.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 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7.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8.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9.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可。
- 10.對外重要契約之審訂。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
- 12.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 1.彌補累積虧損。
- 2.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其餘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一般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則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一般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提撥，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